

中科院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站入站须知

为了更规范内蒙古草原站的管理,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;更方便各位科研工作人员到站开展各项工作,保障您的实验得以顺利进行。同时也使植物研究所和内蒙古草原站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,特制定该入站须知,请大家仔细阅读:

- 一、 遵守内蒙古草原站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
- 二、 未经允许,不能借用内蒙古草原站的设施和名义从事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事项
- 三、 凡使用样地开展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,须提前向内蒙古草原站提交《科研样地使用申请书》,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取样或开展各种科研活动。
- 四、 内蒙古草原站长期监测数据(水分、土壤、生物、气象)实行有限共享,大家应尽量避免雷同取样,破坏样地、浪费资源;如需要对上述数据共享,请提前联系。
- 五、 到站开展科研工作的科研人员,在其论文中务必:署名或致谢中国科学院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研究(Inner Mongolia Grassland Ecosystem Research Station, CAS)。
- 六、 到站开展科研工作的人员,当科研论文发表后,务必向我站提供科研论文的PDF文件、实验的结论性数据和图表。
- 七、 欢迎对内蒙古草原站的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八、 联系人:姜晔(e-mail:jiangye@ibcas.ac.cn)

中国科学院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站

2005年12月20日